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4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美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美漩發給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事實理由欄，與附表記載不一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通知債權人補正：「㈠台端聲請狀附表編號1、2「共計金額」、編號2之「違約金」金額有誤，是請具狀更正。㈡又聲請狀事實理由欄請求總金額與附表並不相符，是請確認請求金額究係為何」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